

科学技术部令第 14 号《科学技术部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》

《科学技术部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》已经科学技术部 2011 年度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万钢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科学技术部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

为了适应新时期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法制环境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28 号）要求，科学技术部对所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对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。现决定对《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》等 68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对《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试行办法》等 28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科学技术部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